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55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吳偉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濟緻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請具狀陳報就以劉為平為相對人？抑以濟緻企業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抑以兩者為相對人？

三、請具狀陳報聲請人請求給付資遣費、工資之釋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薪資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